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
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 (EMBA)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112 學年度 (含) 之前入學之學生亦追溯適用**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						
應修學分數	必修 27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)、必選 6 學分，選修 9 學分，共 42 學分。						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，則免填)	<p>一、必修及必選課程開課時程表(每門課程 3 學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開課時程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課程名稱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10px;">第一年 (含升二年級暑期)</td> <td> 1. 高階主管會計 2. 贏利模式研討 3.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4. 財務策略與管理 5. 行銷策略與管理 6. 全球經濟視野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10px;">第二年</td> <td> 7. 策略管理 8-1. 供應鏈策略與管理 8-2.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 9. 資訊與管理專題 10-1.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10-2. 淨零轉型與數位轉型專題研討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※課程 1.至 7.及 9.為必修，課程 8-1.、8-2.、10-1.、10-2.為必選。</p> <p>二、碩士論文研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 2. 可完成個案或產業性質論文 <p>三、選修課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可自本院各系所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修課程 9 學分。 2. 畢業學分承認非本學程開授之課程至多 6 學分。 3. 本院碩士班先修課程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管理學、統計學、計算機概論等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	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第一年 (含升二年級暑期)	1. 高階主管會計 2. 贏利模式研討 3.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4. 財務策略與管理 5. 行銷策略與管理 6. 全球經濟視野	第二年	7. 策略管理 8-1. 供應鏈策略與管理 8-2.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 9. 資訊與管理專題 10-1.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10-2. 淨零轉型與數位轉型專題研討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
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					
第一年 (含升二年級暑期)	1. 高階主管會計 2. 贏利模式研討 3.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4. 財務策略與管理 5. 行銷策略與管理 6. 全球經濟視野						
第二年	7. 策略管理 8-1. 供應鏈策略與管理 8-2.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 9. 資訊與管理專題 10-1.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10-2. 淨零轉型與數位轉型專題研討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						
備註	<p>一、每門課由數個單元組成，每個單元互相連貫，可由不同的老師講授，以整合理論與實務、專兼任教授及產業專家之專長。惟每門課由一位教授負責協調。</p> <p>二、由管理學院規劃並得與本校其他學院共同開設。</p> <p>三、每學年各課程開課時程由本學程訂定。</p> <p>四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、日全天，企業參訪依受訪單位安排。</p>						